

# 别着急,林权证申办不麻烦

**信阳消息**(见习记者 陈明娟)油菜花黄,春色盎然。随着植树节即将来临,有人关心植树造林,也有人着急林权证如何办理。

近日,有不少群众打来求助电话,咨询有关林权证的办理情况。记者昨日采访了浉河区林业局了解相关事项。

浉河区林业局林政股工作人员胡开军详细回答了记者提问。林权权利人应当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林权权利人登记申请书、林权登记申请表。

二、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三、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原林权证、自留山证、乡村林权证明以及其他林权证明文件;承包、租赁、合作造林的应提交承包、租赁协议、合作造林合同书;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的,还应提供该承包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

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四、宗地勘界确权调查表、林权坐落位置四至范围地形图。

五、林权公告。包括林权公告(公告期为30天)、公告张贴照片、公告结果证明。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林权依法变更或者灭失的可参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胡开军最后补充说。



为增强妇女法律维权意识,提高妇女维权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三八”节前夕,新县法院联合县妇联会深入到乡村、社区,组织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图为,新县法院法官正在为农村留守妇女举办法律讲座时的情景。吕桂兰 摄



3月7日至8日,淮滨县电业局北城供电所对该县政府机关、新闻单位等重点客户进行走访和安全用电检查,及时消除存在的问题,确保淮滨县“两会”召开期间正常供电。牛青坡 摄

## 罗山县人民法院一案件

入选全省法院保护妇女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信阳消息**(董王超)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保护妇女权益十大典型案例。罗山县人民法院龙山人民法庭2014年审结的李某诉罗山县龙山乡高湾社区居民委员会鲁畷居民小组(以下简称鲁畷居民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一案成功入选,这也是信阳全市基层法院唯一一个人选的案例。

该案原告李某1999年与被告鲁畷居民组居民曾某某登记结婚,婚后其户口迁入被告处,且从2005年起在被告处分有责任田。2011年原告与曾某某登记离婚,离婚后原告的户口一直在被告处,其在被告处分有责任田一直未调整。2012年被告村民组的土地被征用,经该组集体讨论决定该组村民每人分得土地补偿款31000元,但被告以原告已与曾某某离婚为由,未将该款分配与原告。

法院认为,土地是我国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最为关切的一项基本权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论男女都应当平等享有。本案原告虽与被告村民解除婚姻关系,但其户口未迁出,且在被告处有承包地,属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作为离异女应依法平等享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遂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清理未结诉讼案

淮滨县人民法院实行“一案一说明”制

**信阳消息**(李钊 孙健)为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提高审判效率,树立审判权威,淮滨县人民法院把集中清理未结诉讼案件作为推动案件质量提高的重要抓手,积极采取四项措施化解积案,力促未结诉讼案件及时审结。

设组织,建制度。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清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院领导包案督办负责制,全面掌握工作整体进度,逐案制定责任计划和清案措施。明确了具体清理范围和时限要求,力争年底全部清理解决完毕。

严排查,建台账。采取业务庭自查上报、立案庭清查统计两种方式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排查,规定了为期2个月的排查期限,彻底查清未结案件总数。并由审管办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建立台账,实行案结销号制度,全面掌握未结诉讼案件真实情况。

作说明,重督办。实行“一案一说明”制,对排查出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责令该业务庭庭长就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作出说明,并由院长亲自过问。院清积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督办力度,根据未结案件落实难易,制定承办人、结案时间、审理方案

以及督办领导,每周五将督办情况汇总于院长。对敷衍应付不积极落实的负责人,严格追究其责任。

讲责任,重预防。对确实因为鉴定、公告及当事人查询不到等客观因素影响无法结案的,重点查明中止后及时恢复审理的情况。对于确因审判人员懈怠等人为因素导致未结的,坚决问责。同时,加强预防,及时跟踪分析总结问题原因,努力提高干警审限意识。并通过局域网的信息平台,加强审判流程监控,严格审限延长、变更,杜绝“边清边积”的问题,实现收结案良性循环。

## 全年完成供电量 6.86 亿千瓦时

光山县供电公司获县政府表彰

**信阳消息**(张磊)3月9日,笔者获悉:国网光山县供电公司因在2014年度政府系统目标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日前被光山县人民政府授予“综合目标管理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2014年,面对“三集五大”、产权划转、农电体改等改革任务和生产经营、电网建设、安全稳定的繁重压力,光山县供电公司广大干部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出色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年累计完成供电量6.86亿千瓦时、售电量6.01亿千瓦时,占市公司下达指标5.93亿千瓦时的101.3%;实现综合线损率12.3%,较市公司下达指标12.34%降低了0.04个百分点;电费回收实现双“清零”;完成农网还贷资金1023万元;足额上缴“五险一金”。

该公司负责人表示,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该公司将以荣誉为动力,全面贯彻省市公司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稳步提升经营业绩、管网水平和“两个素质”,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